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未來的預期營運規模擴張，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於栢淳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謹此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補充資訊。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誠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上海鳴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審核委員會據此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狀況及新業務發展。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張業務，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審核服務要求日趨複雜。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諮詢栢淳以確認其能力與資源狀況，並同步從其內部核數師名單中物色潛在替代人選，作為治理保障措施。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均已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指引（「該指引」）及會財局《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檢查報告》，以基於以下方面評估栢淳及替補核數師的審核質量：(a)管治與領導力；(b)相關道德要求遵守情況；(c)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d)項目表現；(e)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互動；及(f)審核檢查結果與監管成果。

十月初，管理層與栢淳討論潛在收購及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已向栢淳提供潛在收購的進一步資料供其審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初，管理層與栢淳商討本公司新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張以及未來財政年度的審計要求。經討論後，栢淳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口頭知會本公司，栢淳已審慎考慮該等發展情況，連同就預期增加的審核工作所需投入的努力及資源，並將相應安排辭任程序。因此，審核委員會與大華馬施雲就可能委聘事宜展開討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栢淳正式提出辭任。董事會於審慎考慮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已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更換核數師考慮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指引第2節(尤其是第2.2.4段)，並信納大華馬施雲符合該指引所載的考慮因素，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量審核的能力，且信納大華馬施雲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可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審核。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就有關潛在收購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大華馬施雲的聲譽及經驗，若其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將能為潛在交易及本公司的年度審計提供更佳的協同效應及效率。審核委員會亦已就以下各項評估其獨立性、勝任能力、實力及其他因素：

- (i) 管治與領導力—大華馬施雲已於香港成立50年，旗下網絡成員公司遍佈116個國家，全球員工人數超過37,000人。審核委員會信納，大華馬施雲已建立嚴謹的審核方法，並擁有豐富經驗，能及時提供審核服務且堅持質量承諾；
- (ii) 相關道德要求遵守情況—大華馬施雲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質素管理聲明》及《職業道德守則》的所有規定，且於市場上具有良好聲譽。審核委員會信納，大華馬施雲的審核方法能有效確保大華馬施雲執行高質量、獨立且嚴謹的審核工作；
- (iii) 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大華馬施雲具備為超過50間不同行業上市公司進行審核的充足經驗，並擁有由註冊會計師及資深員工組成的團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負責的審核合夥人於不同行業上市公司審核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負責審計不同行業(包括媒體及電影製作與發行行業)的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與大華馬施雲討論後，確認其擁有足夠合資格人員以提供高質量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大華馬施雲商討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該安排將足以確保審核質量；

- (iv)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與大華馬施雲討論其整體審核策略，該策略清晰列明審核的範圍及方向。經審閱大華馬施雲的審核策略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履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項目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與時間）以執行高質量審核；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互動—審核委員會信納，大華馬施雲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將促進就審核事宜進行有效討論並與大華馬施雲進行持續的溝通；
- (vi) 監察程序—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大華馬施雲存在任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 (vii) 審核費用建議—本公司已聯絡三間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審核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各自的審核方法、工作範圍及審核資源分配一併考慮該等建議費用。各會計師事務所所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審核費用相若，該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至1.4百萬港元。由於大華馬施雲建議的審計費用亦在上述範圍之內，審核委員會預計更換核數師不會在審計費用方面帶來成本削減效益。經考慮大華馬施雲就審計費用及背景的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其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同時且信納大華馬施雲的審計質量不會受影響；

(viii)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大華馬施雲亦提供以下建議審核時間表：

審核規劃及啟動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規劃階段：	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
審核範圍工作：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初
就經審核報告草稿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刊發年報：	二零二六年四月底

經考慮列明審核範圍、時間及方向的整體審核策略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大華馬施雲所提供的建議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屬恰當合理。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各審計階段均有充足時間完成；

- (ix) 資源的充足性及恰當性—審核委員會與大華馬施雲進行商討，並確認就審計本公司而言，審計團隊至少將包括一名主理審計項目的合夥人、一名擔任項目質量監控複核人的第二合夥人，以及約三至五名團隊成員（包括審計經理、高級審計員及初級審計員）。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成員數量較栢淳為多，該公司去年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約有三至四名團隊成員（包括審計經理、高級審計員及初級審計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團隊具備充足且恰當的人力資源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及
- (x) 與大華馬施雲持續溝通—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大華馬施雲就審計狀況保持溝通，並相信該等延遲變動不會影響審計質素。

據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大華馬施雲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能夠執行高質素之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要求，更換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進一步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大華馬施雲已開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且並不知悉任何需提請審核委員會及股東垂注的審核問題。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